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3(a), 4	232,677 (189,081)	175,556 (138,259)
毛利		43,596	37,297
其他收入	4	1,677	2,289
其他經營開支		(545)	(708)
行政開支		(22,132)	(19,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303)	(68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7)	(522)
經營溢利		1,595	17,845
融資成本	5(a)	(69)	(240)
除稅前溢利	5	1,526	17,605
所得稅	6	(6,419)	(7,084)
年度(虧損)/溢利		(4,893)	10,52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已扣除所得稅之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報表披露貨幣的匯兌差額

311 1,2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4) 35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47 1,646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746) 12,167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

(4,694) 10,937

非控股權益

(199) (416)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股東

(4,547) 12,583

非控股權益

(199) (41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38) 0.93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64	26,517
無形資產		9	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	—	1,995
遞延稅項資產		42	76
		30,415	28,618
流動資產			
存貨	9	4,087	4,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033	13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50	49,794
		195,370	193,2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019	17,562
租賃負債		929	726
應付所得稅		2,109	2,247
		21,057	20,535
淨流動資產		174,313	172,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728	201,3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	677
		124	677
淨資產		204,604	200,6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71	10,428
儲備		192,128	188,716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203,299	199,144
非控股權益		1,305	1,504
總權益		204,604	200,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成功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在本會計期間對該綜合財務報表初始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非流動契約責任(「二零二二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的修訂」）及非流動契約責任（「二零二二年的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合規情況，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或之前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即存在。只有於報告期結束後須遵守的契約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約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披露事項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的資料。

該等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並專注於執行的服務類型和交付的貨物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進出口代理服務
-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
- 港內後勤服務
-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 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接收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信息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餘額和借款的利息收入和費用，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分部在其運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增加的分部信息。分部間銷售參考向外部方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a) 分部業績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有關按與客戶合同收入時間的確認收入分類，以及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信息列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陸地集裝箱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建材物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一時間點	8,596	19,326	56,678	74,212	72,462	231,274
一段時間內	—	—	—	—	1,403	1,403
來自外部客戶合同的收入	8,596	19,326	56,678	74,212	73,865	232,677
分部間收入	—	1,263	—	248	2,853	4,364
可報告分部收入	8,596	20,589	56,678	74,460	76,718	237,041
對賬：						
分部收入間抵銷					(4,364)	
總收入(附註4)						232,677
業績						
分部業績	3,361	(333)	20,068	16,162	4,338	43,596
其他收入						1,677
其他經營開支						(545)
行政開支						(22,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6,30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7)
融資成本						(69)
除稅前溢利總值						1,5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陸地集裝箱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建材物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一時間點	5,705	19,380	54,507	81,065	13,496	174,153			
一段時間內	—	—	—	—	1,403	1,403			
來自外部客戶合同的收入	5,705	19,380	54,507	81,065	14,899	175,556			
分部間收入	—	—	—	—	5,159	5,159			
可報告分部收入	5,705	19,380	54,507	81,065	20,058	180,715			
對賬：									
分部收入間抵銷					(5,159)				
總收入(附註4)						175,556			
業績									
分部業績	2,811	829	21,661	18,030	(6,034)	37,297			
其他收入						2,289			
其他經營開支						(708)			
行政開支						(19,83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淨額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2)			
融資成本						(240)			
除稅前溢利總值						17,605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陸地集裝箱		建材物料			
	進出口代理 服務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	—	13,253	—	528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15)	—	(16)	(29)	(375)
利息費用	—	54	—	—	—	15
折舊	—	2,282	—	4,057	1,594	263
攤銷	—	13	—	—	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364)	—	(7)	6,674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13,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	1,592	—	517	(52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	—	(21)	(6)	—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陸地集裝箱		建材物料			
	進出口代理 服務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 服務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91	—	282	30	516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87)	—	(17)	(107)	(347)
利息費用	—	111	—	104	—	25
折舊	—	2,644	—	3,322	1,664	430
攤銷	—	14	—	—	9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792	—	(159)	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52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31)	—	(1)	53	—
	<hr/>	<hr/>	<hr/>	<hr/>	<hr/>	<hr/>

(c) 主要客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 i)	93,533	93,558
客戶 B (附註 ii、iii)	64,167	不適用
客戶 C (附註 i)	35,901	37,024

附註：

- (i) 來自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 (ii) 來自建材物料貿易的收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

來自上述客戶 A、B 及 C 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本集團的住所地)進行，故概無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其他國家之地理位置資訊規模不大，故毋須單獨呈報。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業務活動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32,108	175,556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89,081)	(138,259)
毛利	43,027	37,297
其他收入	1,303	1,942
其他經營開支	(545)	(708)
行政開支	(17,550)	(15,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303)	(68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7)	(522)
經營所得溢利	5,234	21,368
融資成本	(54)	(215)
除稅前溢利	5,180	21,153

來自中國業務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業務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5,180	21,153
其他收入	374	347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4,013)	(3,870)
經營溢利	1,541	17,630
融資成本	(15)	(25)
除稅前溢利	1,526	17,605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與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8,596	5,705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收入	19,326	19,380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56,678	54,507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74,212	81,065
建材物料貿易及汽車配件貿易	73,865	14,899
 收益總數	232,677	175,55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35	758
補貼收入	—	56
政府補助	349	1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21)
核銷無形資產	—	3
租金收入	1	217
淨匯兌收益	39	85
增值稅退稅	—	758
其他收入	729	242
 其他收入總數	1,677	2,28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該等合同的剩餘未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透支利息	—	104
租賃負債利息	69	136
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69	240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072	79,8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35	11,190
員工福利	299	137
	92,806	91,222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一 核數服務	614	623
一 非核數服務	150	135
無形資產攤銷	21	23
折舊		
一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2	6,967
一 使用權資產	754	1,093
折舊和攤銷總額	8,196	8,060
存貨成本	78,204	37,6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	21
核銷無形資產	—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303	68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7	522
淨外匯收益	(39)	(85)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101	7,042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284	118
	<hr/> 6,385	<hr/> 7,1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34	(76)
	<hr/> 6,419	<hr/> 7,084

附註：

- (i)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v) 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得出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 25%，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並在中國享有優惠稅率 5% (二零二三年：5%) 之三家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家) 除外。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盈利	(4,694)	10,937
	<hr/> <hr/>	<hr/> <hr/>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hr/> <hr/>	<hr/> <hr/>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200,000,000	1,000,000,000
配售對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43,934,426	181,917,808
	<hr/> <hr/>	<hr/> <hr/>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3,934,426	1,181,917,808

(b) 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124	114,2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159)	(19,856)
	<hr/>	<hr/>
	125,965	94,385
預付款項	29,805	41,537
按金	2,563	4,551
其他應收款項	644	57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56	145
	<hr/>	<hr/>
	4,263	5,273
	<hr/>	<hr/>
	160,033	141,195
分析為：		
非即期	—	1,995
即期	160,033	139,200
	<hr/>	<hr/>
	160,033	141,195
附註：		

-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允許客戶有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c)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 天	20,372	18,397
31–60 天	7,031	8,828
61–90 天	10,782	4,651
91–180 天	23,810	3,183
181–360 天	6,797	2,762
超過 360 天	57,173	56,564
	<hr/>	<hr/>
	125,965	94,385
	<hr/>	<hr/>

(d) 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

(e)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f) 本年度已確認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兩家供應商。中國一間法院（「中國法院」）已就該兩家供應商向中國法院提出破產重組申請而啟動債務重組前程序。於報告期末後，中國法院批准該兩家供應商的破產重組計劃，以使其繼續營運。管理層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13,111,000 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b)	5,217	5,2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7	4,378
應付薪金	7,088	6,751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962	16,418
其他應付稅項	1,007	1,093
合約負債—履行服務前的賬單 (附註 c)	50	51
	<hr/>	<hr/>
	18,019	17,562
	<hr/>	<hr/>

附註：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b)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60 天	3,061	2,839
61–90 天	440	760
91–180 天	389	1,156
超過 180 天	1,327	534
	5,217	5,289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120 天。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約。

(c)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到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按金金額(如有)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

在本報告期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1	491
由於在年內確認期初合同負債為收入而導致合同 負債減少	(1)	(441)
因提前發賬單給客戶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	1
	50	51

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內地的廈門、泉州、武漢和成都地區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和供應鏈運營。其中：

- 港內服務業務是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 物流服務業務是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及(ii)道路運輸服務組成；及
- 供應鏈運營業務是由(i)建材物料貿易及(ii)汽車配件貿易組成。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環境，特別是傳統行業面臨更大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竭力克服市場不穩定、技術進步帶來更多的市場變化和前線技術工人短缺等一系列負面影響，在供應鏈運營業務的拓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供應鏈營業額同比增長約5.0倍，本集團全年營收同比增長了32.5%。

然而，供應鏈業務的增長也隨之帶來應收賬款的更大壓力，促使本集團在市場拓展和賬款及時回收方面需要做好平衡；港內服務目前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核心業務，我們在過去一年與客戶在安全生產加強、生產效率提高、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及時性等方面緊密合作，力求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樹立更好的市場聲譽；另外，為了緊跟技術進步和可持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也非常關注綠色發展和生產環節的智能化，在港內運輸服務更多投入使用電動牽引車並深入研究推進無人駕駛方案的可行性。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工作：

1. 繼續加強管理，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要；
2. 密切關注國內基建和房地產市場，在以砂石料為主的供應鏈運營業務中更注重應收賬款的回籠管理；
3. 更新老舊的燃油牽引車，更大範圍使用電動牽引車；

4. 積極關注無人駕駛技術在港內運輸項目上的使用情況並適時介入；
5. 加強與港口碼頭的溝通，爭取新的合作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誠信立足、品質致遠」的經營理念，在服務好現有業務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拓，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本集團將及時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 232,677,000 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 175,556,000 元增長約 32.5%。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類的營運量和收益如下：

1) 港內服務

分類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內後勤服務	集裝箱	TEU (附註)	4,008,184	3,889,024	3.1%
	件雜貨	計費噸	1,197,037	994,538	20.4%
港內運輸服務	集裝箱運輸	TEU (附註)	3,661,645	3,718,533	(1.5)%

附註： 20 英尺等效單位，是 20 英尺長度、8 英尺及 6 英寸高度、8 英尺寬度的容器體積之標準度量單位（「TEU」）。

收益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港內後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56,678	54,507	4.0%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74,212	81,065	(8.5)%
合計		130,890	135,572	(3.5)%

由於加入武漢項目數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全年完成集裝箱物流服務作業超過400萬標準箱，同比增長3.1%；但由於無人駕駛車輛同比往年更多比例替代了有人駕駛車輛完成港內運輸服務作業，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完成的港內運輸服務總作業量同比二零二三年仍有1.5%比例的下降。另外，因為港內運輸的單價較港內物流為更高，所以港內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四年度營收同比下降3.5%。

2) 物流服務

運營量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陸地運輸服務	重箱運輸	自然箱	12,075	10,225
	空箱運輸	自然箱	147,645	125,714
	雜貨運輸	計費噸	1,219,590	1,174,094
進出口代理服務		自然箱	7,544	8,137
				(7.3)%

分類	單位	收益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陸地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19,326	19,380	(0.3)%
進出口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8,596	5,705	50.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7,922	25,085	11.3%

在重箱和空箱運輸方面，本集團因承接了更大比例的短途運輸業務，所以二零二四年度的重箱及空箱運輸量同比分別有18.1%和17.4%比例的增長；成都供應鏈運營業務中的建材物料運輸量增長明顯，抵消了泉州石材運輸量的下降，件雜貨運輸總體仍實現3.9%幅度的增長；由於進口皮張數量的下降及終止內貿代理業務，本集團代理服務業務二零二四年有7.3%幅度的下降。物流服務總體營收實現11.3%的增長。

3) 供應鏈運營

分類	單位	運營量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重型汽車輪胎和配件貿易	條／件	54,622	71,931	(24.1)%
建材物料貿易	計費噸	417,108	113,155	268.6%
衛生技術服務	項	—	35	(100.0)%

分類	單位	收益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 (%)
重型汽車輪胎和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1,696	1,492	13.7%
建材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72,169	13,407	438.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73,865	14,899	395.8%

因為川渝地區市場狀況有所好轉，本集團加大了建材物料供應鏈運營業務的拓展力度，二零二四年度的建材物料貿易量同比實現268.6%比例的增長；由於後疫情時間衛生技術服務市場需求減弱，本集團評估後關閉了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已無相關業務。供應鏈業務營收總體實現395.8%的增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2,80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22,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1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30,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本集團單獨或按等於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本集團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損失準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有前瞻性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19,4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1,000元）。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預期損失率以預付款項過去兩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預付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超過90日的日數增加及部分特定客戶已確認違約，導致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3,11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三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家）在中國獲准為小型低利潤企業並享有5%（二零二三年：5%）的優惠稅率外，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4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4,000元）。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89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521,000元），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提取應收賬款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4,31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707,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2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79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85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幫助擴充本集團業務(「**投資至處理集裝箱相關設備**」)；及(ii)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至處理集裝箱相關設備；而計劃用作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約33.5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本集團在購買適當土地用作發展空集裝箱堆場一事要取得相關機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仍尚未動用相關款項。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金額，將約18.0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武漢市發展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將約15.5百萬港元添購電動牽引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並考慮：(i)中國武漢市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發展可能需要比最初預期更長的時間，以及(ii)電動牽引車的需求增加，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進一步將所有剩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重新分配至添購電動牽引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本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添購電動牽引車	23.7	15.1	8.6	
總計：	23.7	15.1	8.6	

註：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全部使用時間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確定，並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發展而可能有所變動。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9,6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0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9,2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的汽車作為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下的要求。

據本集團所悉，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標準守則下的要求。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

回顧期間後的事項

於本公司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半年報告及業績公告、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3)審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4)確保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足夠及相關的培訓，並已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行為守則；及(5)與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在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進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的財務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結果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富浩華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按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